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钢铁市场风险

2024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强供给、弱需求、低价格、高成本态势明显，持续压缩企业盈利空间，购销差价较去年同期大幅度缩小。

二、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0.94 亿元，主要系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如果钢铁行业政策收紧，行情整体下行，需求端缩减，将可能产生发行人净利润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3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4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5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5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6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62
四、 资产情况.....6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64
六、 负债情况.....6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6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68
九、 对外担保情况.....68
十、 重大诉讼情况.....6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6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6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6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6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6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6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6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6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7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7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7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70
十、 纾困公司债券.....7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7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7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7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7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7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惠济新生	指	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钢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Iron&Steel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D STEEL
法定代表人	张宝才
注册资本（万元）	1,196,897.87
实缴资本（万元）	1,196,897.8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ansteelgroup.com/
电子信箱	wangyong01@shan-steel.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宝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电话	0531-67606517
传真	0531-67606517
电子信箱	wangyong01@shan-steel.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5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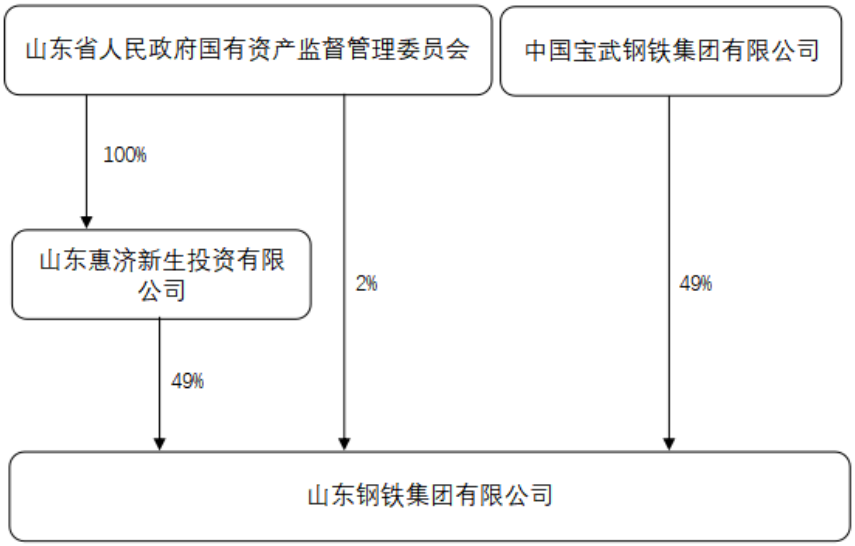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侯军	董事长	离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高景言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梁阜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张宝才	董事长	新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解旗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姚林龙	董事	新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迟明杰	董事	新任	2024-2	2024-2-26
董事	吴新江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2024-2	2024-2-2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5.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宝才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宝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解旗、姚林龙、迟明杰、陈向阳、吴新江、李学玉
发行人的监事：陈明玉、李荣臣
发行人的总经理：解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解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鸿飞、王向东、付博、董立志、王培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范围可分为：钢铁板块、耐火材料、矿山、建筑施工和其他类板块。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和加工，主营业务突出，目前该板块也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钢铁板块业务主要由山钢股份、银山型钢等公司开展，主要产品有棒材、钢带、板材、型钢、优钢等 5 大类钢材产品。低合金结构钢热轧 H 型钢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特优质量奖，船舶及海洋工程结构钢热轧宽厚钢板、非调质机械结构钢等 7 类产品荣获国家冶金产品 实物质量金杯奖。履带用热轧型钢、锚杆用热轧带肋钢筋、保证淬透性结构钢获评中钢协冶金产 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金杯优质产品”，公司油气工程用热轧型钢、大型机械装备用高强度中厚 钢板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铁 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多个重要领域，远销欧美、日本、韩国、中东、东南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板材、型钢、优特钢以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螺纹钢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直销为辅。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由于现在执行的收款政策是不赊销产品，所以货款回收率保持在 100%。

公司耐材板块主要由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盈利模式主要是销售粘土砖、焦炉砖等耐材产品，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碳素、玻璃等行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组织生产模式多为以销定购、以销定产，产品销售区域国内钢铁企业、碳素企业等，国外主要是韩国、日本、欧洲、巴西等区域。

公司矿业板块业务主要由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开展，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开采资质，对所掌控的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加工、销售，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

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由山钢地产开展，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销售，拥有房地产开发运营丰富经验。在济南、青岛、日照、滨州、温州、上海、太原等城市开发诸多项目，主要开发项目位于济南、青岛、上海三大战略区域，产品涵盖住宅、公寓、写字楼、综合体等多种业态，品质深受社会赞誉。公司开发的楼盘获得 “山东省节能省地建筑奖”、“中国生态宜居楼盘”等荣誉称号，山钢地产公司荣获“中国房地产诚信品牌百强”。

公司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母公司、山钢资本、山钢国贸、山信软件等公司，该板块涉及金融、信息技术、贸易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第 32 大类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钢铁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具有典型的强周期属性。钢铁行业的供给受下游需求和行业政策影响很大。2024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从钢铁生产与消费总量看，钢铁产量小幅下降，国内需求强度减弱，粗钢表观消费量

降幅大于产量降幅，供需矛盾突出，钢材价格持续低位，叠加原料价格易涨难跌等因素影响，行业利润同比下降，行业运行呈现出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上半年，全国粗钢产量 5.31 亿吨，同比下降 1.1%；生铁产量 4.36 亿吨，同比下降 3.6%；钢材产量 7.01 亿吨，同比增长 2.8%。上半年，全国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4.79 亿吨，同比下降 3.3%。总体看，钢铁供给强于需求。同时，伴随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钢材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企业主动适应市场，紧跟下游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速优化钢材品种结构。上半年，长材产量同比下降，其中钢筋同比下降 11.7%、线材下降 2.8%；板材产量保持增长，其中热轧薄板同比增长 64.4%、冷轧薄宽钢带增长 17.4%。上半年，我国出口钢材 5340 万吨，同比增长 24.0%；出口均价 778.8 美元/吨，同比下降 26.9%；进口钢材 362 万吨，同比减少 3.3%；进口均价 1651.1 美元/吨，同比下降 3.9%。上半年，22 大类钢材品种出口价格均同比下降，出口量方面仅无缝钢管同比下降，其他 21 类品种均同比增长，高端产品出口占比下降。

展望下半年，我国钢铁需求基本平稳、稳中有优、降中有质。制造业将是支撑钢铁需求的主要动力，其中汽车行业将保持增长趋势，家电行业维持较快增长，造船行业手持订单充足，机械各子行业分化、总体保持稳定增长，集装箱行业增速预计放缓。同时，制造业出口增长，将带动钢材间接出口增加。建筑业用钢需求仍呈下降趋势，其中房地产投资、新开工面积等主要指标预计下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或收窄。风电、光伏等新兴产业用钢需求值得期待，在电力领域，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将带动中厚板、镀锌板、硅钢等品种需求，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大幅提升利好中厚板、热轧板卷、无缝管市场；在能源领域，油气管网规模不断扩大将拉动中厚板、热轧板卷、无缝钢管等品种需求，氢能产业发展将带来新的用钢需求；在制造业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动力船订单增加和老旧船加速更新将支撑用钢需求，大规模设备更新也为装备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其中轻量化、高强化将成为重要方向。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产品种类齐全。截至 2023 年末，山钢集团注册资本 119.69 亿元，资产总额 1781.69 亿元，企业信用等级 AAA。公司连续五年跻身中国钢企综合竞争力排名 A+（竞争力极强）行列，钢铁主业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133 位、中国制造业综合实力 200 强第 65 位、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第 42 位。荣获“中国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 AAA 企业”“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全国冶金行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以及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特殊贡献单位”等称号。

2）竞争优势

①设备、技术、管理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相对完善的工艺装备及配套设施，所有钢铁生产设施已全部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企业规范准入审查，日照精品钢基地装备居世界先进水平。5100m3 和 3800m3 高炉、210 吨转炉生产系统、4300mm 中厚板生产线、2050mm 热连轧生产线、2030mm 冷连轧生产线、大中型特钢棒材生产线、H 型钢生产线等工艺装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创新优势

发行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拥有 3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6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 20 余家科技型企业，每年新获授权专利近 500 项。2023 年科技研发投入强度 2.79%，新申请受理专利 683 件，同比增长 5.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比 71%。

③产品优势

拥有中厚板、冷热轧、型钢、特钢、建材五大系列产品，涵盖高端装备、海洋工程、

轨道交通、白色家电、石化装备、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按照“突出型钢、提升厚板+特钢”的总体思路，结合产量指标等要素资源，持续推进产品优化调整，聚力打造型钢、厚板、特钢招牌特色产品，已成为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材、齿轮钢和 H 型钢生产基地。

④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山东省属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活力、发展速度快、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实力强的华东地区，介于环渤海经济圈和长三角经济圈之间，属于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和中日韩东亚经济圈的核心区域。内陆自北而南依次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 4 省接壤，既可接受多方辐射，又有着广阔的发展腹地。山东省是传统制造业大省和强省，是唯一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齐全的省份，钢材需求强，也是钢铁净输入省，2023 年粗钢 7455.9 万吨，钢材需求量约 7950 万吨，省内净流入 1890 万吨。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实施，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⑤公司治理优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投资发行人，宝钢股份战略投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两参”治理模式助力发行人引入管理、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资源，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深入挖掘协同支撑项目，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领域拓展协同空间，助力公司做大做强钢铁主业。2024 年上半年，通过宝钢股份对发行人日照基地开展的协同支撑先行项目“百日计划”，各项经营指标不断向好；2024 年 4 月，宝钢股份正式启动对济南钢城基地的一体化支撑。此次合作协同求解，使“1+1＞2”，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要素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

⑥绿色发展优势

发行人秉承发展循环经济和科技节能减排的理念，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深化资源的梯级和循环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工作成效显著。钢铁板块环境绩效全面达到 A 级评价，绿色发展水平继续巩固与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0.94 亿元，主要系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

钢材需求总量逐步下降是当前钢铁行业下行周期的正常现象，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在钢铁业减量发展趋势下，企业转型升级亟待加速。2023 年底，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分别对山钢集团、子公司山钢日照的战略投资，为山钢集团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机遇，钢铁企业内跨地区资源重组和业务整合，有效实现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优势产能产线集中，更好发挥技术、管理、市场等高效协同效益。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铁行业	378.1	366.71	3.01	64.84	395.73	374.29	5.42	60.02
耐火材料	5.26	4.18	20.62	0.90	5.4	4.25	21.21	0.82
矿山行业	5.91	4.86	17.74	1.01	6.11	4.82	21.04	0.93
建筑施工	10.48	8.95	14.56	1.80	17.46	12.98	25.66	2.65
其他	183.38	172.74	5.80	31.45	234.62	222.88	5.00	35.59
合计	583.13	557.43	4.41	100.00	659.32	619.24	6.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钢铁板块：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钢铁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44.39%，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低位震荡，但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
（2）建筑施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0.00%、31.04%和 43.25%，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导致收入和利润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山东省钢铁产业链“链主”企业，山钢集团重点发展“黑色金属采矿、冶炼及加工，钢铁贸易及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三大主业，培育发展产业金融、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坚持“精品与规模并重，沿海与内陆并进，绿色与智慧并举”发展战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山钢集团。中国宝武将充分发挥管理、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充分借重山东省独特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与山东省共同做优山钢集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要素资源的聚集和优化配置，进一步推动山钢集团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情况详见中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该办法规定：

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下列审批程序。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由交易双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流程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

（1）价格发现和形成机制。集团公司各单位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并优惠执行市场价格；公开招标确定；凡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照或不能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或协议价定价。凡采取这类方式定价的，需供需双方相关业务部门详细测算，明确计算方法和依据，报双方单位主管领导或部门、专业委员会确认。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时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

（4）无论内部招标和社会招标，招标前由本单位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测定标底，严重脱离标底的报价不予中标，防范价格联盟和偏离市场实际的交易价格。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1
3、债券代码	1389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5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山钢 02
3、债券代码	16634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8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2
3、债券代码	1151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3
3、债券代码	11526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4
3、债券代码	11572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5
3、债券代码	1158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山钢 06
3、债券代码	24027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山钢 01
3、债券代码	24055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3、债券代码	254709.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3、债券代码	2548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3、债券代码	2550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342.SH
债券简称	20 山钢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对 20 山钢 02 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

	票面利率为由 3.98%调整至 2.75%。 20 山钢 02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0 山钢 02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山钢 02(债券代码：16634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46,000 手，回售金额为 3.46 亿元。

债券代码	13895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

	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对 23 山钢 01 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由 3.00%调整至 2.85%。 23 山钢 0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3 山钢 01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 23 山钢 01（债券代码：138958.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46,000 手，回售金额为 246,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	115144.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

	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对 23 山钢 02 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由 2.95%调整至 2.60%。 23 山钢 02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3 山钢 02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 山钢 02（债券代码：11514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7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	11526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

	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对 23 山钢 03 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由 2.95%调整至 2.70%。 23 山钢 03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3 山钢 03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 山钢 03（债券代码：11526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	11572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

	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115876.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

	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24027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240556.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254709.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

	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债券代码	254882.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

	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债券代码	255087.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

	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

	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342.SH
债券简称	20 山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95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

	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144.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

	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6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72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876.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

	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27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

	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556.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

	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4709.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

	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不涉及

情况	

债券代码	254882.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

	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5087.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

	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556.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5.90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4.10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4.1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4.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9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5.90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1 山钢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5.9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4.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4709.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3.46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0 山钢 02 本金，2.46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3 山钢 01 本金，4.08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3 山钢 02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是 √否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3.46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0 山钢 02 本金，2.46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3 山钢 01 本金，4.08 亿元用于置换回售公司债券 23 山钢 0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4882.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 22 鲁钢铁 MTN002 本金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 22 鲁钢铁 MTN00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5087.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Y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9.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 23 鲁钢铁 SCP010 本金，9.00 亿元用于偿还 23 鲁钢铁 SCP012 本金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是 √否

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 23 鲁钢铁 SCP010 本金，9.00 亿元用于偿还 23 鲁钢铁 SCP01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42.SH

债券简称	20 山钢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二年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第四年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二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第四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6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240556.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29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4709.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4882.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5087.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3.17	153.46	6.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9	8.25	36.84	主要是购买债券
应收票据	9.76	7.50	30.15	主要是票据结算款项增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20.53	14.54	41.21	主要是销售业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9.34	6.11	52.81	主要是票据结算款项及应收票据重分类增加
预付款项	21.32	18.79	13.48	-
其他应收款	40.38	86.88	-53.53	主要是收到股权转让款
存货	205.13	192.34	6.65	-
合同资产	9.93	10.38	-4.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1	28.60	41.62	增加主要是长期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35.54	29.77	19.4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	6.67	-24.68	-
债权投资	3.69	9.18	-59.79	主要是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04	21.73	-12.41	-
长期股权投资	176.01	174.41	0.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8	73.64	-16.9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4	12.69	5.12	-
投资性房地产	17.42	17.70	-1.56	-
固定资产	565.22	574.99	-1.70	-
在建工程	53.25	49.00	8.68	-
使用权资产	0.82	0.74	10.26	-
无形资产	104.32	105.24	-0.88	-
开发支出	0.12	0.09	30.93	主要是公司增加研发支出
商誉	0.84	0.84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0.39	1.05	-62.42	主要是公司结转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	10.40	0.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	166.69	2.1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3.17	77.87	-	47.72

其他流动资产	35.54	0.50	-	1.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4	0.10	-	0.75
长期应收款	19.04	4.41	-	23.16
固定资产	565.22	12.77	-	2.26
合计	796.31	95.6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63.17	-	77.87	保证金、电子存单质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181.46	13.96	141.81	100.00	88.12	质押借款，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解除质押
合计	181.46	13.96	141.8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6.02 亿元和 625.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0	183.72	263.72	42.18%
银行贷款	-	108.58	186.44	295.02	47.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45	58	66.45	10.6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97.03	428.16	625.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5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9.71 亿元和 1,030.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5.33	198.72	314.05	30.47%
银行贷款	-	246.4	361.96	608.36	59.02%
非银行金融	-	20.82	60.73	81.55	7.91%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26.82	26.82	2.60%
合计	-	382.55	648.23	1,030.7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8.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5 亿元，且共有 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5.6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5.71	358.91	-6.46	-
应付票据	216.20	179.50	20.45	-
应付账款	126.93	133.46	-4.89	-
预收款项	0.35	0.32	11.15	-
合同负债	53.22	57.64	-7.6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1	0.27	-94.61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成员企业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6	8.22	-34.88	主要是支付已计提的辞退福利等费用
应交税费	4.28	4.74	-9.65	-
其他应付款	43.10	31.04	38.84	主要是公司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9	174.50	-2.70	-
其他流动负债	101.14	106.90	-5.39	-
长期借款	247.00	249.82	-1.13	-
应付债券	162.85	119.34	36.46	主要系新增中期票据和公司债所致
租赁负债	0.62	0.40	53.24	主要是公司外部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14.24	41.75	-65.90	减少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	11.99	0.15	-
预计负债	1.58	1.58	-0.31	-
递延收益	5.42	5.56	-2.40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	2.09	6.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0	0.13	-20.5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6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6	股权持有期间收益、处置收益等	0.00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部分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54	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	0.00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6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0.0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政府补助等	0.25	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0.6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	是	54.95%	钢铁冶炼加工	670.84	294.55	452.15	-10.60

司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2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4709.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4882.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5087.SH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公告由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2、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经山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山钢集团 33.70%、10.20%、5.10%股权（合计 49%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惠济新生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2%股权。

惠济新生除所持股权对应的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均由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惠济新生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统一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

序和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6,930,222.25	15,346,396,767.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9,483,154.41	825,380,92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804,913.11	749,764,474.46
应收账款	2,052,977,017.76	1,453,847,433.32
应收款项融资	933,583,233.15	610,947,857.49
预付款项	2,132,426,928.37	1,879,086,10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7,855,814.36	8,688,316,45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12,833,754.24	19,234,196,827.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93,349,853.81	1,037,735,877.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0,586,444.31	2,860,254,216.56
其他流动资产	3,554,277,067.55	2,976,689,130.01
流动资产合计	56,690,108,403.31	55,662,616,06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241,259.40	666,843,026.73
债权投资	369,250,000.00	918,225,62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3,692,905.98	2,173,314,715.03
长期股权投资	17,600,855,159.24	17,440,916,88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8,420,713.25	7,364,491,11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3,871,946.18	1,268,881,945.18
投资性房地产	1,742,330,645.46	1,769,867,511.28
固定资产	56,522,014,739.50	57,499,268,057.18
在建工程	5,325,445,661.57	4,900,211,90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614,837.13	74,023,546.27
无形资产	10,431,860,031.82	10,524,071,808.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825,969.91	9,032,054.5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3,638,717.21	83,638,717.21
长期待摊费用	39,459,188.35	105,002,46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377,226.01	1,039,655,4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054,059.75	16,669,411,19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27,953,060.76	122,506,856,002.22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70,720,102.54	35,890,554,32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20,369,003.15	17,950,301,344.15
应付账款	12,693,391,014.21	13,346,062,459.38
预收款项	35,111,480.02	31,590,440.93
合同负债	5,322,145,779.73	5,763,863,43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62,260.02	27,105,567.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5,570,375.52	822,432,470.49
应交税费	427,973,855.81	473,672,108.79
其他应付款	4,309,573,333.43	3,103,888,99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8,647,564.27	17,450,286,755.30
其他流动负债	10,113,853,022.86	10,690,480,033.73
流动负债合计	105,608,817,791.56	105,550,237,940.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700,234,461.78	24,982,175,894.94
应付债券	16,285,095,490.22	11,933,804,35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605,816.78	40,201,224.75
长期应付款	1,423,610,524.86	4,174,666,94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149,016.96	1,199,345,354.95
预计负债	157,520,050.33	158,004,410.42
递延收益	542,303,561.51	555,623,76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49,924.61	209,216,44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41,123.96	13,008,29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4,109,971.02	43,266,046,691.58
负债合计	150,212,927,762.57	148,816,284,63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68,978,734.00	11,968,978,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87,000,000.00	14,1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187,000,000.00	14,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6,899,659.40	17,795,500,51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48,398,819.30	-4,121,486,293.63
专项储备	73,894,865.24	51,756,136.1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1,175,279.53	195,319,331.23
未分配利润	-36,144,224,030.04	-34,276,187,6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5,325,688.83	5,803,880,798.29
少数股东权益	21,559,808,012.67	23,549,306,64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05,133,701.50	29,353,187,43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818,061,464.07	178,169,472,070.49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8,061,129.62	7,507,511,67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4,988.58	237,632.41
其他应收款	45,422,500,563.29	48,157,763,60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3,305,408,494.46	42,660,092,96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611,974.66	162,611,97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617,364.51	293,251,465.23
在建工程	122,123.90	122,12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45,370.75	15,193,86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8,905,328.28	43,131,272,390.48
资产总计	97,399,942,009.77	98,796,785,30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2,252,832.53	15,577,649,113.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363.13	549,363.13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43,558.07	10,809,548.34
应交税费	19,489,825.30	46,771,981.09
其他应付款	4,954,764,915.08	5,829,908,736.65
其中：应付利息	150,000,000.00	1,348,00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9,988,203.56	7,994,158,759.46
其他流动负债	9,622,498,630.18	10,558,334,109.57
流动负债合计	32,625,097,327.85	40,018,191,61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50,550,000.00	19,861,100,000.00
应付债券	15,284,877,065.49	10,933,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80,863.92	1,862,647.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028.89	785,0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37,892,958.30	30,796,747,676.58
负债合计	68,062,990,286.15	70,814,939,28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68,978,734.00	11,968,978,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6,9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761,423.07	178,561,42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788,433.45	834,305,85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36,951,723.62	27,981,846,01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399,942,009.77	98,796,785,305.53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12,628,880.47	65,931,958,890.34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5,743,212,778.05	61,923,529,826.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584,116.33	396,858,156.29
销售费用	351,970,614.03	295,315,566.05
管理费用	909,145,406.47	1,266,907,791.01
研发费用	1,531,366,071.08	1,571,549,334.35
财务费用	1,773,450,487.76	2,055,602,005.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2,908,639.38	38,542,82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673,792.63	529,949,80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199.24	-2,535,033.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8,944.51	24,271,720.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80,331.10	-4,445,75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71,004.93	95,763,75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4,728.74	159,842,74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330,624.78	-736,413,737.08
加：营业外收入	24,742,952.56	177,350,075.52
减：营业外支出	60,747,467.21	17,234,67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335,139.43	-576,298,333.65
减：所得税费用	232,630,726.53	237,983,39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965,865.96	-814,281,72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965,865.96	-814,281,72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467,322.87	-848,797,574.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98,543.09	34,515,84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13,013.84	38,032,467.8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989,857.21	2,896,401.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11,950.15	101,219,21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4,416,669.63	706,064,798.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68,425.99	153,26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697,43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637,037.16	335,702,758.80
加：营业外收入	1,029,600.00	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726,746.33	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334,183.49	334,905,158.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4,183.49	334,905,15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4,183.49	334,905,15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14,983,350.81	57,685,741,54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502,618.20	30,450,63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28,622.73	1,549,967,8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64,514,591.74	59,266,160,05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19,393,156.51	53,449,281,61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697,018.84	3,134,535,89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757,179.56	2,733,586,6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28,187.76	739,397,3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3,575,542.67	60,056,801,50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39,049.07	-790,641,45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4,080,660.35	4,309,308,38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89,544.79	209,029,00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1,769.28	331,032,58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7,697.47	2,831,9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807,671.89	4,852,201,92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754,781.98	502,878,96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0,191,104.55	5,889,705,007.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22.16	884,95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164,208.69	6,393,468,9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56,536.80	-1,541,267,00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43,827,181.88	44,367,593,79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03,443.64	1,446,549,7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39,330,625.52	45,814,143,54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08,402,990.16	40,835,526,69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0,975,195.21	2,770,593,72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93,215.84	630,283,75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3,971,401.21	44,236,404,1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59,224.31	1,577,739,3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84,857.12	36,155,510.02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726,593.70	-718,013,58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3,836,416.64	6,744,361,25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9,563,010.34	6,026,347,664.22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4,171.75	39,752,3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70,049.29	3,679,499,8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34,221.04	3,719,252,2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85,972.27	51,706,48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95,195.50	59,802,54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870,536.09	746,286,71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751,703.86	857,795,7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17,482.82	2,861,456,5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879,463.74	555,666,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697,43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879,463.74	1,663,364,13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4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315,529.98	3,972,9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15,529.98	4,115,3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63,933.76	1,659,248,8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19,948,576.75	22,5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9,948,576.75	22,5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80,380,000.00	26,816,725,63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367,165.93	1,458,671,4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9,943.12	51,520,99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3,717,109.05	28,326,918,09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68,532.30	-5,727,918,09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3.07	18,11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882,451.71	-1,207,194,64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968,677.91	2,446,342,5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851,129.62	1,239,147,947.52

公司负责人：张宝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新江